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32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東森全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令麟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王胤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所謂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除應敘明聲請人何以對相對人有得聲請支付命令之請求權外，併應提出所述原因事實之相關釋明資料，俾使法院得即時形式判斷應否核發支付命令。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相對人王胤之係其所經營之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傳銷商，因下線成員加入、消費而領得聲請人發給之獎金，詎料相對人之下線成員嗣後辦理退貨退款，故應返還已領之獎金為由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聲請人於聲請狀所載之請求金額與存證信函之記載不符，且未釋明相對人應返還之獎金款項為何及請求之金額係如何計算，是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5日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該裁定於同年8月16日送達聲請人，然聲請人逾期仍未補正，應認聲請人未盡請求原因事實釋明之責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